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第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调整IPO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以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募资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经出具鉴证报告及专项说明,并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2,750.4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之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2021年8月24日